

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實施細則

95年08月24日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97年09月17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05月25日 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年9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25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7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以維護本系教學研究品質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得與校內外助理教授專業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論文指導，須持指導教授之「指導研究生同意書」，向本系辦公室申請。
- 第三條 指導教授必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將研究生之研究計畫書，簽名後擲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，需提出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並依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重新辦理選定指導教授。如更換共同指導教授，亦須依照本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無法在規定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方報備，系方應通知研究生，依第四條之規定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規定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，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可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訴。研究生提出申訴後，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，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第八條 系辦公室應審查研究生口試申請作業。申請審核結果由系辦公室通知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安排口試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。